

屏東縣潮州鎮光華里(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有效發揮本鎮光華里活動中心（以下簡稱本里活動中心）使用功能，提供各機關團體辦理學術研習、教育文化、文康娛樂、社區發展等各項宣導推廣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里活動中心由屏東縣潮州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法興建，由本所民政課管理、並委託當地協會或團體(以下簡稱代管單位)代為管理維護，簽訂委託管理契約(詳如附件一)。

第三條 代管期限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期滿自動失效，需延長代管期限者，應於期滿前一個月簽訂委託管理契約。

第四條 代管單位於代管期間，有關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處理，倘有求償者向本所請求任何賠償，概由代管單位負擔並排除之。

第五條 本里活動中心不得供人留宿或設立戶籍。但因應政府政策推動社會公益事項、緊急事件、救災需要、安置災民或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里活動中心應優先提供本所辦理各項公共事務及其他依法令辦理之各項活動。

第七條 本里活動中心不得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違反法令、妨害公務或故意破壞公物。
- 二、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三、 辦理喪葬事宜。
- 四、 私益使用及其他非公法、公益用途。
- 五、 活動損及他人或損害建築物安全或有損害之虞。
- 六、 有營業行為。
- 七、 租借予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於選舉期間辦理集會、遊行或宣傳造勢等相關活動及在活動中心內、外懸掛、張貼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或標語。

第八條 使用本里活動中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借用本里活動中心辦理活動者，應向代管單位或本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使用。向代管單位申請使用，應由代管單位陳報本所備查。
- 二、 損壞公物時，應照價賠償。

- 三、 使用期間發生違反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時，本所或代管單位得終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置。

第九條 經費處理原則：

- 一、 本里活動中心有關消防、建築安全檢修暨申報費用及各項修繕設備購置，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 二、 代管期間，有關本里活動中心所需之基本維護及管理經費(如水電費、清潔維護費等)，由本所負擔。
- 三、 個人或團體申請使用本里活動中心辦理活動者，須於活動前至本所繳納水電費、冷氣使用費(未使用者毋須繳納、清潔維護費本所收取相關費用後全數繳庫，並以納入預算收支對列方式，支付後續使用(收費基準表詳如附件二))。
- 四、 辦理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事項，代管單位不得要求本所支付使用費用。

第十條 代管單位有下列事項者，本所得終止委託：

- 一、 代管單位如未善盡管理維護責任，經本所通知改善，仍不改善者。
- 二、 未經本所同意，任意增、改建或變更內部設施者。
- 三、 私自轉借、轉讓使用權予他人者。

第十一條 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致不能使用時，代管單位得申請延長代管期限及方式，相關內容應經本所審查同意。

第十二條 代管單位因故終止代管契約，應於終止日十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經本所審查同意。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之，並經核定公告後實施。

附件一

屏東縣潮州鎮光華里社區活動中心委託管理契約書

潮州鎮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茲將光華里活動中心（以下簡稱本里活動中心）委託 _____○○○○○會（以下簡稱乙方）管理，雙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 一、甲方同意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由乙方代為管理維護本里活動中心。
- 二、代管期間，有關本里活動中心所需之基本維護及管理經費(如水電費、清潔維護費等)由甲方自行負擔。
- 三、個人或團體申請使用本里活動中心辦理活動者，須於活動前至甲方繳納水電費、清潔費、冷氣使用費(未使用者毋須繳納)，甲方收取使使用費後轉交乙方支付後續管理所需費用(收費基準表詳如附件二)。
- 四、代管期間，乙方應負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除因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致發生毀損滅失外，如因故意或過失致房屋毀損時，應按原狀修復或照甲方核定價格賠償。
- 五、代管期間，如因乙方或其使用人之故意或過失，致甲方遭受損害，或使甲方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時，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或由乙方負擔並排除之。
- 六、乙方不得任意增、改建或變更內部設施，如有需要者，應先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七、乙方對於本里活動中心不得私自轉借、轉讓使用權予他人。

八、乙方不得以本契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使用。

九、乙方有意願續約時，應於本契約期滿一個月前告知甲方並另訂新契約。

十、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經雙方簽訂後生效，由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潮州鎮公所

法定代理人：鎮長 周品全

地址：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38號

乙方：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屏東縣潮州鎮光華里活動中心使用收費基準表		
收費項目名稱	收費標準	備註
水電費	新台幣 100 元	以每次四小時為計價單位，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冷氣使用費 (噸數 10 噸以下)	新台幣 100 元	
冷氣使用費 (噸數 10 噸以上)	新台幣 200 元	

附註：

- 一、以每四小時為計價單位，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
- 二、費用須於活動前至本所民政課開立繳費單至財政課繳納，逾時視同放棄。
- 三、如需提早佈置、彩排，以不影響他人申請之時段為原則，其提早佈置、彩排之時間不計使用費。
- 四、使用者於使用後應負責場地清潔及回復原狀，本所收取清潔費 500 元。